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は 水巨	服務機關	1.總統府		- 職稱	1.總統		
中极八姓石		万 以 7万 75억 1朔	2.			相以作	2.	
香で	偶及	未成年子	西己	偶及未	成年-	子女	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如	Ė		名
妻		吳淑珍						

(一) 不動產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南縣官田鄉西	西庄段 331 地	虓		378	4分之1	
台北市中山區	長安段4小段	308 地號		573	1320000 分之 12353	
台北市中山區	長安段4小段	334 地號		363	1320000 分之 12353	
台北市中山區	長春段2小段	975 地號		651	10000分之 229	
台北市松山區」	民生段 136-75	也號		229	4分之1	
台北市松山區」	民生段 138 地	虓(註1)		999	60000 分之 127	
台北市松山區」	民生段 138-1	地號(註1)		243	60000分之127	
台北市松山區」	民生段 138-25	地號(註 1)		1,384	60000分之127	

註 1: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38,138-1,138-2 地號,爲同一停車位所屬之三筆地號。 註 2:申報第 1 至第 8 筆土地,委託華夏法律事務所林志豪律師代爲管理。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南縣	官田鄉西庄段4	小段建號 64		88	2分之1	陳水扁
台北市	中山區長安段 4	小段建號 924		44.60	全部	
台北市	中山區長安段 4	小段建號 926(註	1)	107.27	10000分之1123	
台北市	中山區長安段 4	小段建號 928(註	1)	98.45	563430 分之 5623	
台北市	中山區長春段 2	小段建號 1623		108.59	全部	
台北市	中山區長春段2	小段建號 1625(記	主 2)	70.61	1000 分之 275	
台北市	松山區民生段建	號 6675		144.51	全部	
台北市	松山區民生段建	號 13131(註 3)		1,695.30	10000分之169	

台北市松山區			1,464.04 1000分之1					1										
註 1: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 4 小段建號 926,928 兩筆建號,爲 924 建號(長安東路)所屬公設。 註 2:台北市中山區長春段 2 小段 1625 建號,爲 1623 建號(南京東路)所屬公設。 註 3: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3131 建號爲停車位 13260 爲所屬公設。 註 4:申報第 2 至第 9 筆房屋,委託華夏法律事務所林志豪律師代爲管理。																		
(二)船舶			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總	船	船籍港				所			有			人			
本欄空白	3																	
(三) 汽車			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ļ	祝	號	碼	所			有		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(四) 航空器																		
型	式	製	造	廠	Â	2	稱	國	籍 柞	栗方	下 及	編	號	所		有	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	(五) 存款(總金額: 2,070,092.10 元) 1. 新台幣存款	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存	放	ζ	機		構	户			名	金				額
綜合存款				彰化	彰化商業銀行			吳淑珍						1,906,550		550		
活期儲蓄存款				台北富邦銀行			吳湖			吳淑珍			154,692.10			. 10		
活期儲蓄存款				華南商業銀行			吳海			吳淑珍			3,576			576		
郵政存簿儲金				中華郵政股份有			有限公司 吳淑珍								5,2	274		
2. 外幣	及其化	也幣別	存款															
種 類	幣	5	 列 存		放			機構			'n	名		金				額
- TE - //	.,,*		,, ,,				1/2							折合	新	台車	各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(六) 外幣(指:	見金卓	或旅行	- 支票)	(總有	賈額:			元)	-								
幣 別	所		有	人	金					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七) 有價證券 1. 股票(券,有	責券及 元)	其他	有價	證券	總價	寶額:				元)					
種				類月	斩 有	す ノ	人服	ζ		數	票面	百價	額	總				額
監察隊	監察院公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29 期 2																	

無															
信託股票說明	明如備註				·										
2. 票差	券(總價額:	元	.)												
種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面	價	額	總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3. 債差	券(總價額:	元	.)												
種		類	所	有	人」	單	位	數	票面	價	額	總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4. 其在	也有價證券(約	總價額:		元)											
種		類	所	有	人」	單	位	數	票面	價	額	總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(八) 其他財	產														
財	產	種	i		į	類	所	有		人	價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
(九)債權(總金額:	元)				•									
種 類	債 權 人	債	務	人			及	}	地		圤	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
(十) 債務(約	總金額:	元)													
種 類	債 務 人	債	權	人			及	ł	地		址	金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(十一) 事業	· 投資(總金額	į:	元)												
投 資 人	投 資	事	業	名		稱).	ž	地		址	投	資	金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/ 1 - \ At \															

(十二) 備註

- 1.本人及配偶吳淑珍名下存款及股票業已辦理信託,委託華銀信託部代爲管理.並於 93 年 5 月 14 日向 鈞院申報在案.信託財產部分請見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.
- 2.本人名下土地及房屋業已辦理信託,委託華夏法律事務所林志豪律師代爲管理.
- 上述信託已於93年5月14日向 鈞院申報在案.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監察院公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29 期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陳水扁 申報日期: 94年11月07日